挑　空　切　結　書

本工程基地位於　　區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（地號：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）之原設計　　層挑空部份切結將來絕不加蓋違建，否則經查報願無條件自行拆除，任何時間拆除均無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負責拆除費用，並於產權移轉時及售屋時列入交待。特此切結。

此　　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